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9 月 4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

本署於今日收到瑞士返還陳前總統等二次金改貪污案件（元大併復華部分）匯洗至瑞士之不法所得美金 642 萬 9018 元，約計新台幣 2 億 894 萬 3085 元。本署說明如下：

- 一、有關陳前總統、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等人所涉二次金改貪污洗錢案件，其中陳前總統、吳淑珍所涉元大併復華之貪污部分，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判決確定，判處陳前總統有期徒刑 10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億元，吳淑珍有期徒刑 8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8,000 萬元，其中關於元大併復華之不法所得新臺幣 2 億元應予以沒收。
- 二、由於該案於偵辦之初，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即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凍結該案流向瑞士之不法所得，嗣經瑞士司法部協助凍結陳致中、黃睿靚所掌控設於瑞士威格林銀行（Wegelin and Co. Private Bankers）之 Avallo、Bravo 帳戶下之資產。故於二次金改案部分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本署特偵組即於 102 年 9 月 5 日正式報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向瑞士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請求瑞士司法部依據該國國際刑事案件司法互助聯邦法（Federal Act on International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第 74 條 A 項，返

還凍結於 Avallo 及 Bravo 帳戶內，約當新台幣 2 億元之資產(有價證券)，並協助將凍結資產變現匯回本署帳戶。本署特偵組承辦檢察官分別於 102 年 10 月間及 103 年 12 月間，二度親赴瑞士與瑞士聯邦檢察署檢察官及瑞士司法部溝通討論司法互助事宜。

- 三、瑞士聯邦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4 月 1 日命令將 Avallo 及 Bravo 帳戶內之美金 674 萬 6,840 元資產(約計新台幣 2 億元)，匯回本署指定之帳戶。然陳致中等人對於瑞士聯邦檢察署檢察官之前開命令，向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提出異議，惟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於 104 年 1 月駁回陳致中等人之異議。該案再經陳致中等人上訴至瑞士最高法院，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瑞士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經該院表示請求匯回之資產將匯至本署指定之帳戶，至於 Avallo 及 Bravo 帳戶內之其餘資產，仍將持續凍結，等待臺灣進一步之請求。
- 四、因凍結於 Avallo 及 Bravo 帳戶內之資產均為海外有價證券，為利於檢察機關之沒收執行，本署於請求司法互助之初，即請求瑞士司法機關協助於瑞士境內先行變價後再以現金匯還。瑞士聯邦檢察署檢察官於瑞士最高法院駁回陳致中之上訴後，隨即命凍結銀行將該凍結之資產(有價證券)進行變價。經完成變價手續後，於今日(9 月 4 日)已將變價所得，扣除必要費用後之美金 642 萬 9018 元(以本日臺灣銀行美金買入收盤匯率 1:32.50 計算，約計新台幣 2 億 894 萬 3085 元)，全數匯至本署於臺灣銀行龍山分行之指定帳戶。